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8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变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主承销商的议案》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512,971,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98,203,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3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8人,代表股份14,76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0,901,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5%;反对2,069,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32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65%;反对2,069,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0,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5%;反对2,06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6,580,511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寒冰、贺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8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申请两笔授信,其中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4,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和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共同为该笔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额度为308,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246,675万元,本次担保后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267,675万元,南京新城可用担保额度为40,32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06,788.99	557,756.49
负债总额	465,307.47	520,721.53
流动负债总额	274,712.62	338,929.72
银行贷款总额	221,755.00	254,451.64
净资产	41,481.52	37,034.96
-	2017年度	2018年1月-7月
营业收入	78.63	88.26
利润总额	-2,160.34	-1,384.92
净利润	-2,170.11	-1,385.34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7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对子公司担保总额2,000万,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扬州泰达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保证担保的协议

1.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南京新城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担保金额:7,000万元。

(3)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5)本次担保由扬州泰达与公司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保证担保,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2. 扬州泰达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南京新城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担保金额:7,000万元。

(3)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5)本次担保由扬州泰达与公司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保证担保,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公司与江苏一德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保证担保的协议

1.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担保范围:南京新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3. 担保金额:14,000万元。

4.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6. 本次担保由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与公司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分别于 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及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03。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9月17日。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9月17日,公司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9,068.49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起始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公告日期
特尔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353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月22日	3,000	30.972099	2018年1月25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月23日	3,000	31.039726	2018年1月25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A3机构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2月23日	3,000	32.486301	2018年2月27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3月30日	3,000	20.465753	2018年4月3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2机构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4月3日	1,810	12.808849	2018年4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3,000	29.219178	2018年4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4月13日	3,000	11.066301	2018年4月14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4月16日	3,030	11.621918	2018年4月18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盈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	3,000	65.071233	2018年4月20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6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3,000	28.849315	2018年7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3,000	29.169863	2018年7月19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8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3,000	32.909589	2018年7月19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3机构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4,800	50.860274	2018年7月21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3,000	32.909589	2018年7月26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6,000	0(提前赎回)	2018年8月2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3,000	0(提前赎回)	2018年8月2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5日	2,000	23.950684	2018年8月29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7日	1,200	13.906849	2018年9月19日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起始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日期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5日	2,700	3.90%	2018年8月21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00	4.10%	2018年9月1日

三、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03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及各中介加快工作,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5)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根据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的;(7)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8)其他。

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9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8]26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扩建、改造过程中,存在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第十一条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一部分环境管理的规定,南海区环保局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7756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存在将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混入纸箱等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情况,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四部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部分的规定,南海区环保局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67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立即停用或拆卸相关设备、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将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全面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意识,以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就本事项向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公告编号:2018-09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2018年07月0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购买了2,5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近日赎回部分本金:500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2.049315万元人民币。

2、2018年08月0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5.49589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09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产品期限:62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09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认购金额:2,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14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528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1.35%-4.09%	到期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东支行	否	"乾元-众盈DJ"保本型2018年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7日	3.99%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2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01月31日	2018年05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66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1.35%-3.82%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50万元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3.7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万元	2018年05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0万元	2018年05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06月20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万元	2018年05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8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8月28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万元	2018年07月06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1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1.35%-3.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9月11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0%或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2.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18年09月03日	可随时赎回	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3.05%	本次新增

八、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1,647,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00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均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224,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5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422,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5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洁律师、何灿舒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084,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8%;反对2,56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46,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01%;反对2,5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伟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孙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伟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孙伟华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当前,孙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孙伟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孙伟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伟华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悉《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政府将对在限定期限内完成低氮燃烧器升级或烟气脱硝改造的燃气机组制定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

9月17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市人居环境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年)〉的通知》(深人环[2018]581号),正式印发了《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补贴办法》")。《补贴办法》明确了对发电企业的补贴标准如下:

"(一)全市现有发电企业完成烟气脱硝、低氮燃烧器升级改造及其他形式大气污染物排放升级改造,且运行稳定的,可申请补贴。

燃气发电机组完成烟气脱硝或低氮燃烧器升级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毫克/立方米。

(二)燃气发电机组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烟气脱硝或低氮燃烧器升级改造的,对同一发电企业首台完成改造的机组按改造费用全额予以补助,第二台及之后完成改造的机组按改造费用50%予以补贴。

燃气发电机组于2018年11月1日及之后完成烟气脱硝或低氮燃烧器升级改造的,按改造费用50%予以补贴……"

根据"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及《补贴办法》,公司计划于10月31日前分别完成下属南山热电厂及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各1套9E燃气机组的低氮燃烧器升级改造工作,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政策要求。南山热电厂剩余1套9E燃气机组的升级改造将根据实际情况于后续择机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将在收到补贴款时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进行核算,预计《补贴办法》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较小的影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3057622号

发明名称:一种钢丝绳疲劳测试装置及方法

专利号:ZL 2015 1 0821960.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23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8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300806 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6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561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次级债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1亿元(含51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2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9月17日结束,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1亿元,全额回拨至品种一,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4.69%。

本期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建国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3,504,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3,476,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

议案1.00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487,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8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元茂、吴涛。

(三)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8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董事兼总裁李杰先生计划于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截至2018年9月17日,李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合计1,113.38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兼总裁李杰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8年9月17日,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5,114,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兼总裁李杰先生计划于2018年4月28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李杰先生的通知,截至2018年9月17日,李杰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均价为12.07元/股,增持金额合计1,113.38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4,1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截至2018年9月17日,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5,114,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7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8年8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18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3.83	46.13%
完成业务量(亿票)	4.34	46.63%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19	-0.31%

受电商行业持续增长和公司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等有利因素推动,2018年8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46.63%,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46.1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谢伟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伟世先生。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伟世先生。

除以上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